

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债券 存续期公开说明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的通知》，现将我单位 2024 年-2025 年末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公开如下：

一、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：

卫滨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项目：2025 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3 万元，年利率 2.19%，20 年期。

二、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进度、运营情况：

卫滨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项目发行专项债 23 万，已使用 23 万元，用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。

三、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其对应资产情况：

卫滨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项目未形成资产。

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25 日

